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萬成順德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業務相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資企業

萬成順德之成立、營運及管理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且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於中國，企業實體之成立及營運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管轄兩種類別之公司一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種公司類別均具有法人地位，而公司對其債務人之責任限於該公司擁有之資產價值。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責任限於彼等已作出之註冊資本金額。《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應適用於外資企業。倘外商投資法律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亦應作適用論。

萬成順德乃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最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前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由國務院作出最新修訂）管制。根據《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比例應當符合中國相關法例規定的適用規定。此外，外資企業之外匯事務亦應遵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之條文而處理。外資企業應於中國銀行或外匯管理局指定之銀行開設戶口。

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作出最新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根據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該等行業的程度劃分行業至四個類別。首三個類別為「鼓勵」、「限制」

和「禁止」，而所有未列於任何該等類別的行業則視為「允許」。根據《外商投資目錄》，萬成順德主要從事之行業並非「限制」或「禁止」，乃屬「允許」行業。

股息分派

有關中國外資企業股息分派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目前中國的監管制度，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於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之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須計提稅後利潤最少10%作為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惟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於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進行分派。

有關我們業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產品標準化

我們主要的產品為錫罐及鋼桶。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及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六日頒佈之實施細則，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標準及建議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萬成順德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生產所適用之標準有六條，分別為法定國家標準《危險貨物運輸包裝通用技術條件GB 12463-2009》、法定國家標準《包裝容器—鐵質氣霧罐GB 13042-2008》、建議國家標準《包裝容器—方桶GB/T 17343-1998》、建議國家標準《包裝容器—工業用薄鋼板圓罐GB/T 15170-2007》、建議國家標準《包裝容器—鋼提桶GB/T 13252-2008》及建議國家標準《出口危險貨物包裝檢驗規程SN/T 0370.2-2009》。此外，萬成順德供應商原材料生產適用之標準有一條，即建議國家標準《冷軋電鍍錫鋼板及鋼帶GB/T 2520-2008》，而萬成順德供應商鍍錫鐵皮印刷適用之標準有一條，即行業建議標準《包裝裝潢鍍錫(鎳)薄鋼板印刷品QB/T 1877-1993》。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萬成順德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上述的強制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

根據《標準化法》，不符合強制標準的產品乃禁止製造、出售或進口。為保障人類健康及安全及確保財產安全而實施的標準，以及法律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屬強制標準，而任何其他標準則屬建議標準。生產、銷售或進口任何不符合強制標準的產品須由相關行政部門根據《標準化法》辦理。倘《標準化法》並無有關辦理規定，該產品及任何非法所得收益將被沒收，且徵收罰款。在造成嚴重後果及構成刑事罪行的情況下，負責人員將被追究責任及依法定罪。由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就工業產品安全及衛生要求制定之地區標準乃其各自行政區域的強制標準。中國政府鼓勵(惟未有要求)企業採用建議標準。

產品質量

萬成順德之營運應遵守中國產品質量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所有中國生產及營銷活動，制定該法旨在加強涉及產品質量規則之管理，以及釐清產品責任規則、保障消費者及維持社會及經濟秩序。

根據《產品質量法》，國務院設立國家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而地方機關負責在地方執行此職責。用作銷售的產品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促銷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對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或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將可能導致須承擔民事責任及懲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產品的違法銷售所得盈利。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的潛在缺陷造成個人或財產損失，產品製造商須就該等損失承擔責任。

在《產品質量法》實施方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國務院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以規管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性。其後，在《生產許可證條例》實施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國家質檢總局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許可證辦法》」)。根據《生產許可證條例》、《生產許可證辦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

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負責品質監督、檢驗及檢疫的省級或以上之部門負責向從事生產可能影響生產安全及公眾安全之產品的企業發行生產許可證，包括危險化學品以及該化學品之包裝物料及容器。國家質檢總局不時制定及修改工業產品目錄。於目錄內列作從事生產產品之企業必須向主管部門申請及取得生產許可證。嚴禁在未有有效的生產許可證之情況下製造該等產品。任何違規事項將導致暫停生產或銷售、將被罰款非法製造或出售之產品將被沒收，或廢除該生產許可證。如嚴重違規亦可能遭受刑事責任。生產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五年，而企業必須於其生產許可證到期前遵守重新認證手續，以繼續其生產。

萬成順德從事生產危險化學品之容器，乃列入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之《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內。根據《生產許可證條例》、《生產許可證辦法》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萬成順德須申請製造工業產品的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成順德已向相應的有關部門獲得製造工業產品之許可證。有關該許可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牌照及許可證」。

生產安全

萬成順德之營運應遵守中國生產安全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該法規定任何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安全標準，以減少事故的發生並保障公眾安全及財產安全。

根據《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作為由國務院設立的中央政府機關，主要負責在全國範圍對《安全生產法》實施監督管理。縣級及以上地方政府部門負責監督管理各司法權區內的安全生產工作。企業須採取必要措施以安裝並維護適當設備、監察生產程序安全、委派指定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以確保員工及公眾的安全。未有履行職責以達到法律制定之安全生產標準的任何責任人或企業將被勒令於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未有在指定期

限內糾正違規情況者可能會被徵收罰款，責令停產或業務以進行整改。如因嚴重違規而導致生產安全事故，將可依法對責任人追究刑事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成順德未有任何重大工作安全事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健康及職業安全」。

特種設備之使用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之《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國務院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的監督及管理之部門須制定特種設備目錄。列入目錄內使用特種設備之實體應使用已發行生產許可證及通過檢測之特種設備。使用特種設備之實體應(於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後的三十天內或之前)與負責特種設備之安全監督及管理的相關部門獲准使用登記，且獲得使用登記證書。登記標示應放置在特種設備的當眼位置。使用特種設備之實體應(根據安全技術規格)向相關特種設備檢測代理於有效的特種設備檢測期屆滿的一個月前要求作定期檢測。於接獲定期檢測要求後，特種設備檢測代理應及時根據安全技術規格進行安全表現測試。使用特種設備之實體應將定期檢測標示放置在特種設備的當眼位置。未有獲准或未能通過定期檢測之特種設備不應繼續使用。彼等任何違反相關法定條款之事宜可遭受民事責任及懲處，例如損害賠償、警告、中止使用相關特種設備、中止生產或業務以作整改或罰款。如嚴重違規，亦將可能遭受刑事責任。

萬成順德於定尺切割工序方面採用一台橋式起重機，而於外包鍍錫鐵皮印刷、沖壓及焊縫工序則採用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兩者均列入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作出最新修訂之《特種設備目錄》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萬成順德須於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後的三十天內或之前申請之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書，而於萬成順德之特種設備操作人員亦須獲得特種作業操作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成順德已於規定時間內就使用各特種設備取得相關部門發出之使用登記證書。

貨物運輸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且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作出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作出最新修訂之《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運輸之管理部門應負責根據法律監督及檢測道路貨物運輸營運、向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營運之企業發出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且向該企業投入運輸營運之車輛發出道路運輸證書。道路貨物運輸經營商應根據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授權之業務範圍經營貨物運輸之營運，而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不應轉讓或租賃。任何違規事項將導致中止營運、沒收不法盈利、或徵收罰款。如嚴重違規，亦將可能遭受刑事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萬成順德透過貨車組成的自家物流團隊向我們的中國客戶交付成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萬成順德須要就其道路運輸申請企業經營許可證，並就萬成順德投入運輸營運之各車輛申請道路運輸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萬成順德透過自家物流團隊向我們的中國客戶交付成品起，萬成順德已就投入運輸營運的各車輛取得相關部門發出之道路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及道路運輸證書。有關萬成順德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牌照及許可證」。

有關知識產權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商標

萬成順德於中國擁有商標，並將其商標用於產品上。中國之商標法律及法規均適用於萬成順德。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分別作出修訂)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經國務院工業及商務行政部門之商標

局(「商標局」)驗證及批核後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者將有使用註冊商標的獨家權利，而該權利將受到法律保障。任何自然人士、法定人士或其他機構於生產及業務營運時為其貨物或服務使用商標時須向商標局申請商標登記，以獲得使用商標獨家權利。註冊商標由批准註冊當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萬成順德之貨品或服務採用若干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萬成順德已就其擁有之各商標取得商標註冊證。有關萬成順德擁有之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有關房地產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萬成順德於中國內持有房地產。中國房地產之法律及法規亦適用於萬成順德。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物權法》所稱「物權」一詞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業享有直接控制的獨家權利，包括擁有權、用益物權及擔保物權。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及終止事宜一經依法登記後應告生效；除法律另有規定，未經登記者應無任何效力。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且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作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有限期使用制度，惟國家在此法規定的範圍內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者除外。土地使用權出讓，可以採取拍賣、招標或者雙方協定的方式。出讓土地使用權應當簽訂書面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根據出讓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如需改變出讓合同規定之土地用途必須首先取得出讓方及市或縣級人民政府城市規劃部門的同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地產抵押指抵押人向抵押權人之法定房地產債款提供擔保之行動，而彼之房地產擁有權未有轉讓。倘債務人未能償還債項，抵押人有權依法享有優先受償獲付拍賣該經抵押房地產所得之資金。抵押可依法對所獲得之房屋擁有權設立，連同房址的土地使用權。倘一幢建築物已抵押，建築物所佔範圍的建築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應連同該建築物一同抵押。

萬成順德使用的房地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萬成順德已就各幅土地及各建築物獲得登記證書。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萬成順德已透過出讓獲得土地使用權。再者，萬成順德已就一項貸款向銀行抵押其建築物之擁有權連同房址之土地使用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由於該房地產既擁有權未有轉讓，抵押不應影響萬成順德對建築物及該幅地皮之一般用途，惟萬成順德未能繳付其債務而抵押權人屬意享有優先受償獲付拍賣該經抵押房地產所得之資金。有關萬成順德擁有之房地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物業」。

有關環境保護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萬成順德之建築及營運應遵守中國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之企業、公眾機構及其他生產商與業務營運商須採取措施防止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幅射及電磁波幅射等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之企業及公共機構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訂明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對環境構成影響之相關發展及使用計劃及建築項目應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未有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及使用計劃則不應實

監管概覽

施；未有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建築項目亦不應開始。實施排污許可證管理系統的企業、公眾機構及其他生產商及業務營運商須根據其各自之排污許可證排污，並不得在未有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情況下排污。有關排污許可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且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由環境保護部頒佈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中國政府已建立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者則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惟應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於施工前註冊報告應取得相關行政部門之批准。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實施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頒佈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試產前，建設單位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試生產申請；建設項目投入正式生產或使用前，建設單位亦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頒佈的《關於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不再進行建設項目試生產審批的公告》，省市、國家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將不再接納建設項目試驗生產審批申請及審批建設項目試驗生產。

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作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作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

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作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均適用於萬成順德，分別載有防止及控制空氣、水質、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的監管條例以保護及改善環境、保障大眾健康及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特別是，此等法例訂明防止及控制因居住、生產及經營業務等多項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水質、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的明確規定。未能遵守防止及控制空氣、水質、噪音或固體廢物污染法例規定的企業可能會被警告、罰款、暫停營運及結束業務，懲罰由相關環境保護機關釐定。引致空氣、水質、噪音或固體廢物污染的企業有責任消除污染及須向直接受污染之各方補償彼等之損失。造成嚴重違規之負責人士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成順德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保之一切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保護」。

有關勞動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萬成順德受中國勞工保障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管制。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單位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編製書面勞動合同，而有關合同可根據付金或相關法律終止。相關法律亦分別訂明每日及每週的工時上限，以及用人單位須建立及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應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則僅由僱主承擔。倘僱主未有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責令於規定限期內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應徵收僱主社會保險費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應徵收人民幣500元以上且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

責令於規定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者，有關行政部門應徵收欠繳社會保險總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國務院頒佈且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向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其所委託的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特別賬戶。各中國單位及其僱員各自必須向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其各自的存款不應少於個別僱員前一年每月平均工資的5%。倘單位未有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有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於規定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將被判處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惟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於規定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成順德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有關勞動、勞動合約及住房公積金之中國法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僱員」。

有關稅項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萬成順德應繳主要稅項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商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或該等根據國外城市(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於中國境內之企業，需繳納產生自中國境內及境外之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內成立機構或公司之非居民企業須按照來自中國及其機構或公司之收入以及來自中國境外但其與該企業所成立之中國機構或公司存有實質關係之收

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成立機構或公司，或與該企業所成立之機構或公司並無任何實質關係，彼等則須繳納有關來自中國收益之企業所得稅。

分派股息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有設立機構但收入與該機構無關的非居民企業自中國取得的股息、租金、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等收入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可根據任何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扣減，除非相關收入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的適用所得稅法例、規例、通知及決定獲特別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並支付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或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但於香港控制或管理的海外企業的股息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均為5%(倘該企業實益擁有上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的股本權益不少於25%)。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且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或進口貨物之企業或個別人士應繳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所示，增值稅之稅率為17%。

與外匯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萬成順德為中國境內之外資企業，受中國外匯之法律及法規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且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轉換為經常

賬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派付、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為資本賬項目轉換人民幣，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匯返投資，一般須獲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認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僅可在提供有效的商業文件後於該等授權銀行買入、賣出或匯寄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倘進行資本項目交易，則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相關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該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第19號通知便利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的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作為一項新法規，第19號通知將受限於中國相關主管當局的詮釋及應用。